

项目编号：ZQX-XX-20241224

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
核实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XX-20241224

项目名称：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5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	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5600.00	54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转包、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注意事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长武县昭仁街道

联系方式：029-3420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联系方式：029-88689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娜

电话：029-88689011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
	采购预算	5456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5456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质量	合格
2	采购人	1、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2、地址：咸阳市长武县昭仁街道 3、电话：029-34202714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3、电话：029-88689011 4、联系人：陈娜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

	<p>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p> <p>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7、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转包、分包（须提供声明函）；</p> <p>备注：</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	---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p>1、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p> <p>3、要求：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近一个月缴纳的被委托人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近一个月公司缴纳的本人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p>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709 室
20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属于咸阳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磋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贰份(封装在正本中)
	电子版文件（U 盘）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装订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报价表、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2024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4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p>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p> <p>备注：</p> <p>（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5	★服务期、地点等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基准价格收取。</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p> <p>账 号：6105012250180000030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p>
29	报价组成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p>

		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30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8)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业绩
- (6) 其他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组织机构
- (9) 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且逐页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

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1)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单位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响应单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磋商响应单位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承诺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法人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供应商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转包、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 审查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拟提供服务方案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磋商响应单位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磋商活动终止。

5.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磋商响应单位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20分)	<p>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业绩 (10分)	以供应商2021年12月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项目解读及情况掌握 (10分)	<p>①解读全面，掌握相关项目情况，贴近项目，贴合需求，满足招标人需求，计(8-10]分；</p> <p>②解读比较全面，基本掌握相关项目情况，贴近项目，贴合需求计(6-8]分；</p> <p>③解读基本准确，了解相关项目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人需求，计(3-6]分；</p> <p>④对本项目解读不准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p>①实施方案设置全面、合理，均能满足采购要求，且能较好完成采购任务，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14-20]分；</p> <p>②实施方案设置较全面合理，基本能完成采购任务，根据响应程度计(7-14]分；</p> <p>③实施方案设置存在一定偏差或漏洞，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任务，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未提供不计分。</p>

	<p>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计(6-10]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计(3-6]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 (15分)</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②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1名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进行评审。企业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尽、完整(6-10]分;企业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比较明确、业务管理流程基本完整计(3-6]分;企业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存在缺漏的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①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计(3-5]分; ②服务承诺较为合理计(2-3]分; ③承诺模糊计(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安全保护措施 (5分)</p>	<p>①安全保护措施科学、具体、明确,可实施性强得(3-5]分; ②安全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得(2-3]分; ③安全保护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1-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 ①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3-5]分; ②措施考虑欠缺,实施困难的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最终磋商响应单位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抓深抓细“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出预警、果断撤离”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机制，实现地质灾害从隐患点管理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8月30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陕西省各市、县进一步建立极高、高、中风险区“隐患点+风险区”管控清单和责任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措施、加强“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组织保障。

2、采购项目实施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59号；《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3、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完成全县极高、高、中风险区核查工作。

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有效推进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机制，实现地质灾害从隐患点管理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地质灾害风险区核查。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许可，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6、售后服务要求：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的服务；遇到出现重大问题，影响项目运行时，中标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响应，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说明和承诺。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工作范围

通过地质灾害风险区核查，为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责

任体系建立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全面提升长武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1	风险区斜坡隐患及承灾体调查	/	斜坡的形态特征物质组成、地质构造、地下水情况、变形破坏情况、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以及成灾体情况，并在数据库划定灾害体发育区域、威胁区域和撤离路线	/	176
2	风险区航拍	/	通过无人机技术，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测量，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精准的研判依据	/	176
3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编制	/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填写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表	/	23
4	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制作	/	风险区管控清单表	/	23
5	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表制作	/	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表	/	23
6	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制作	/	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	/	23
7	风险区警示牌电子版制作	/	制作风险区警示牌电子版	/	23
8	单个风险区数据库录入	/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	/	176

			险人员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风险区警示牌的录入。		
--	--	--	----------------------------------	--	--

三、工作实施步骤

1、全面收集、分析利用已有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双控数据库》、地质灾害排查和动态更新等成果资料，对收集的灾情点、险情点、隐患点按照“点点必到”的原则进行全面调查。

2、风险区斜坡隐患及承灾体调查,包括斜坡的形态特征物质组成、地质构造、地下水情况、变形破坏情况、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以及成灾体情况,并在数据库划定灾害体发育区域、威胁区域和撤离路线等,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和防治提供依据。

3、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工作对在册隐患点更新完善“两卡一预案”,对新增的隐患点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对核销的隐患点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核销。

4、本次工作主要任务是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在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上下发的风险区图斑为基础,逐个核查风险区内可能受威胁的住户,并进行逐户登记,对省厅下发的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进行认定或者核销,并在陕西省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录入地质灾害风险区核查信息,然后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以行政村为单元,建立县、乡、村、群测群防员(巡查员)4级责任体系。

5、风险区航拍测量,通过无人机技术,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测量,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精准的研判依据,提高防治效率和精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6、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填写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制作风险区警示牌电子版。

7、数据库录入,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表、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风险区警示牌的录入。

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协商。
- 3、质量:合格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最高限价: 545600.00 元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了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费用等, 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及劳保，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乙方需要的费用。

3、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配置。

五、服务内容

1、风险区斜坡隐患及载体调查。

2、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编制。

3、地质灾害风险区转移避险明白卡电子版制作，风险区警示牌电子版制作。

4、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清单、转移避险人员清单表制作。

5、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数据库录入。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

偿。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业绩
- 六、其他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组织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ZQX-XX-20241224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了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费用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费用合计（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要求”填写。

2、如响应文件中所有条款响应均无偏离，在表格第一行处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附件 4—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长武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调查核实项目)项目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5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6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附件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八、组织机构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含了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费用等，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